



绛县社区报

贴近 决定影响力

# 涑源風采



· 地税特刊 ·



涑源传媒编辑出版 2015年9月7日 农历乙未年七月廿五 星期一 第37期 本期8版

## 绛县国地税联合办公打造“1+1>2” 服务新常态

“这对我们来说绝对是个大好事，像我们公司既有国税业务又有地税业务，过去我经常要在两家办税服务厅来回跑，浪费大量的时间，现在来一趟就可以办齐所有税收业务，有不同的问题还可以随时咨询，真是太方便了”。绛县某公司的一名财务主管近日

在地税办税大厅办理完国地税所有业务时高兴地如是说。

为进一步落实“两个减负”，满足纳税人多元化需求，真正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服务效应。近日，绛县地税局与国税局通力合作，整合资源，在前期做到组织、技

术、制度及宣传保障的基础上，于7月1日成功实现了“互相进驻、信息共享、流程控制、定期比对”的联合办税模式。联合办税事项涉及税务登记、发票代开、税款征收、税收宣传、纳税等级评定等多项内容。

截至8月初，绛县国地税联合办税工

作已顺利运行一个月，在此期间，绛县国地税联合办税业务共办理税务登记业务27笔，其中新办24户，变更3户，国税代开发票附征地方税费业务184笔，共计税款11383.6元。

柳建平 张建红



绛县国家税务局 绛县地方税务局

### 关于开展国地税联合办税的公告

全县广大纳税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及国地税合作工作规范、省政府“减负60条”、省国、地税局关于加强联合办税的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提升工作效能，绛县国家税务局、绛县地方税务局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在绛县范围内推行部分涉税业务、国地税联合办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联合办税工作模式

由县国税局、地税局互相设置综合办税服务窗口，互派工作人员进驻对方的办税服务厅，按各自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业务规范办理涉税业务。

#### 二、国税办税服务大厅的地税业务范围

(一)征收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相应的附税，纳税人到国税部门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对纳税人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地税部门同时征收；

(二)税务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停业登记、注销登记、报告备案登记、报验登记等；

(三)税务认定，包括征收方式认定、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等；

(四)发票办理，包括发票代开、发票验

旧、发票缴销等(发票票种认定和发票领用仍在地税办税服务厅发票管理窗口办理)；

(五)申报纳税，包括营业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个人所得税申报、房产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土地增值税申报、资源税申报、印花税申报和国税代开发票附征各项地方税费的申报征收工作；

(六)优惠办理，包括营业税优惠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个人所得税优惠办理、房产税优惠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办理、土地增值税优惠办理、资源税优惠办理、印花税优惠办理等内容，但不包括耕地占用税优惠办理、契税优惠办理；

(七)证明办理，包括证明开具、证明核销；

(八)税收宣传、培训辅导、纳税咨询、涉税信息查询、纳税服务投诉和税收法律救济申请的接受与传递等工作；

(九)需要与国税局协调办理的其他事项。

#### 三、地税办税服务大厅的国税业务范围

(一)税务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停业登记、注销登记、报告备案登记、报验登记等；

(二)税务认定，包括征收方式认定、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等；

(三)发票办理，包括普通发票代开、发票验旧、发票缴销等内容(发票票种认定、发票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发票认证等工作仍在国税办税服务厅发票管理窗口办理)；

(四)申报纳税，包括增值税申报、消费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代扣代缴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申报征收工作；

(五)优惠办理，包括增值税优惠办理、消费税优惠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等；

(六)证明办理，包括证明开具、证明核销；

(七)税收宣传、培训辅导、纳税咨询、涉税信息查询、纳税服务投诉和税收法律救济申请的接受与传递等工作；

(八)需要与地税局协调办理的其他事项。

绛县行政辖区内的纳税人，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在绛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或绛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均可办理。对未列明的事项在原所属办税服务厅办理。特此公告。

绛县国家税务局 绛县地方税务局

### 国地联合办税 主要业务流程

一、国税代开发票征收流程：国税局办税服务人员接受代开发票申请后，先征收增值税，再指引其到地税综合办税服务窗口办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申报征收，然后由国税局办税服务人员凭国地税完税凭证向申请人代开增值税发票。

二、地税代开发票征收流程：地税窗口办税服务人员依据“先税后票”原则，先行征收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税费，征缴完毕后先行代开发票，代开后将发票和完税凭证统一交给纳税人。

三、办理税务登记业务流程。由国地税部门各自办理所辖管户的税务登记事宜。地税纯管户的税务登记证由地税业务窗口办理，国地共管户的税务登记证由国地税业务窗口同步办理。

对共管户纳税人，办税服务厅按照“一窗受理、共同审核、各自录入、窗口出件”的原则，联合受理纳税人税务登记办理申请事项。纳税人只需到国、地税其中一个办税窗口申请，由受理窗口分别内传给国、地税办税人员，国、地税办税人员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分别核发盖有国税、地税公章的税务登记证件，由受理窗口统一交给纳税人。